

研究生精品课程助教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切实加强研究生助教队伍建设，强化助教在研究生精品课程（以下简称“精品课程”）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助教的意义

通过聘用研究生担任助教来协助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组织、过程和考核管理，提高师生互动，提升授课效果和教学质量。同时锻炼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教学热情和教学能力，为有志于从教的研究生走向职业生涯打下良好的基础，提高职业胜任力。

二、助教的选拔

选拔条件：

1. 有博士点的学科选用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无博士点的学科可选用我校高年级在读硕士生；
2. 应聘助教岗位者应身心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
3. 应是提前修过的课程或类似的课程，熟悉这一领域的研究情况；
4. 工作期限不低于一年。

学期初，学校会公开发布精品课程助教岗位供研究生申请，精品课程教学团队从申请者中择优选拔。

三、助教的职责

1. 承担课程课前准备，包括多媒体设备准备、课前教学资料发放、课前教学准备信息通知等；
2. 跟听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授课，协助教学过程管理，包括课堂纪律监控和管理、课堂教学难点和要点翻译、教学互动等；
3. 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或实践课程、辅导课程设计等教学相关工作；
4. 协助教学团队开展课程考核，包括平时作业和期末考核；

5. 小班研讨式教学课程助教需协助教学团队开展探究、研讨等教学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以及日常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6. 及时向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开课学院或研究生院反馈教学中的问题和学生意见及建议等，以改进课程教学和管理；

7. 协助开展课程资料整理，在线资源编辑、管理和运行等，确保课程教学资料的完整。

四、助教的培训

培训的目的是使助教了解教育学和课堂教学的相关知识 with 技能，熟悉教学并初具教学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技巧，保证教学的有效进行和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

助教的培训由研究生院、开课学院和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共同实施。研究生院每学期组织定期培训和不定期交流，并通过教学研讨工作坊等形式开展教学研讨和经验分享。学院对本学科（类别）的助教开展集中培训和不定期指导。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在教学过程中持续跟踪指导。

五、助教教学质量监督

精品课程教学团队要经常观摩助教主持的教学活动，定期与助教讨论教学问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组、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小组、研究生院和学院教学管理部门也将对助教的工作进行督导。

六、助教的考核

助教工作考核包括两部分：精品课程教学团队考核和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考核。

精品课程教学团队负责对助教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仅包括对助教职责活动完成情况的考核，还包括对助教工作责任心、敬业程度、教学能力和水平的评价。具体指标包括参加岗前培训情况、课程网站维护情况、实验课程指导和设计情况、教学效果、考试内容改进和建议、对学生试卷的评语、例行会议的发言等。教学团队应通过每月的非正式评价或反馈会议，促进主讲教师与助教之间讨论关于教学进展与教学改进的问题。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在学期课程结束后根据助教工作情况给出考核系数。

研究生院通过督导教学运行过程和考核情况，在学期末对助教工作进行考核，给出考核系数。

七、设岗标准

所有的精品课程均可设置助教岗位，原则上每门课设置1个岗位，若课程选课人数超过120人，经精品课程教学团队论证，可增设1个岗位。

八、补贴计算

1. 开课学期，研究生助教补贴根据课程类别、学生类别、选课人数、工作学时、任课教师考核系数、研究生院考核系数综合计算。

2. 非开课学期，助教劳务报酬由精品课程项目组根据助教工作情况给予适当报酬。

3. 助教工作期限内，精品课程项目组或开课学院应根据助教的工作情况给予适当劳务报酬。